（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 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文号）收悉。现因下述第 项原因，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一并退还。

特此通知。

1.对非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复核。

1. 超出复核申请期限。

3.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

4.提出机关未提供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5.价格认定复核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或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

6.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提出机关无法确认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7.提供的相关材料不齐全或相互矛盾。

8.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

9.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入另外司法程序。

10．其他： 。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